（上接B079版）

（六）股权价值

取以上两个比率计算的权益价值平均数作为本次评估值。

项目	资产组评估值/账面值	资产组评估值/采浆量
资产组价值比率乘数	4.94	1,229.00
资产组对应的参数(万元、吨)	32,266.43	123.04
对应价值比较的评估值(万元)	159,396.14	151,216.16
股权价值(万元)		155,306.00

（七）交易案例选择及权重设置

1、案例三中没有评估报告只有交易对价，是否具备可比价值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四个案例中，案例三人福医药虽然没有评估报告，但人福医药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资产出售公告》（临2018-050号）披露了较为详细的信息，具体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中原瑞德20%股权，该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中原瑞德情况介绍

名称：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90,172,721元

法定代表人：徐建生

注册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七路99号

成立时间：2010年06月11日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血液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中原瑞德是专业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杰特贝林（亚太区）有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目前中原瑞德拥有4家浆站，主要产品为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等6个品种、13个规格的产品，正在推进的主要研发项目包括人凝血因子VIII、人纤维蛋白原等。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原瑞德资产总额55,212.27万元，负债总额12,439.36万元，净资产42,772.91万元，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21,357.55万元，净利润4,339.60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中原瑞德资产总额57,964.75万元，负债总额14,236.33万元，净资产43,728.42万元，2018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4,233.47万元，净利润955.5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中原瑞德2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02,367,956.00美元。公司于2017年以35,180万美元将中原瑞德80%股权转让给杰特贝林（亚太区）有限公司，相较于该交易，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价格是合理的。”

该公告披露了交易对价信息以及采用市场法修正差异所需的财务数据，因此能够根据交易对价计算出PB和吨浆股权价值，因此人福医药出售中原瑞德20%股权可以作为可比交易案例。

2、将四个案例进行算术平均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评估时，如果未发现某个交易案例存在异常的情况，通常采用各案例的算术平均值。本次选取的四个交易案例的目标公司均为专业从事血液制品的企业，没有证据表明某个交易案例存在异常，所以对修正后的价值比率直接采用了算术平均值。对于PB和采浆量两个价值比率，二者取相同权重计算。

3、案例四合计计算25%权重的原因

根据天坛生物《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披露的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天坛生物以62,280万元的交易价格向中国生物现金收购成都蓉生10%的股权；

2、天坛生物的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分别以101,000万元、113,300万元和59,400万元的交易价格向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收购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100%的股权；成都蓉生以其自身股权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即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分别认缴成都蓉生的新增注册资本4,918.01万元、5,516.94万元及2,892.37万元，并分别持有成都蓉生增资后11.266%、12.638%及6.626%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天坛生物、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分别持有成都蓉生69.470%、11.266%、12.638%及6.626%的股权。

上述各项资产购买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

根据天坛生物披露的交易方案的内容，评估案例四为一揽子交易，且各项资产购买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因此将其作为一个案例并占有25%的权重具备合理性。

如将案例一、案例二、案例三及案例四中的四个标的公司按照平均的权重，经测算后估值为11.89亿元。考虑案例四为一揽子交易，且各项资产购买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将案例四当做四个交易不满足其交易的实际情况和交易生效的前提，因此本次交易将案例四合计计算25%的权重。

二、结合可比交易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同行业情况以及与大安制药的对比等，说明评估作价是否公允，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时是否充分考虑大安制药业绩大幅下滑的实际情况。

（一）大安制药报告期业绩变化主要系业务发展阶段性因素导致

1、本次评估中，评估师分析比较了同行业公司情况

本次选取的交易案例发生于2018年1至10月，由于这些交易案例涉及的企业或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或脱离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均无需单独披露相关的财务、经营信息，因此评估师无法取得交易案例企业在2019年的经营情况，评估师收集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增长情况。

近两年目标公司和对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科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1-9月	2019年1-9月
天坛生物	营业收入	176,516.97	293,105.87	205,658.84	251,939.57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17,994.27	50,947.91	39,659.62	46,687.91
华兰生物	营业收入	236,817.66	321,689.87	203,590.28	263,844.09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2,082.35	113,951.29	75,958.82	96,381.50
博雅生物	营业收入	146,052.19	245,130.48	168,661.56	210,226.94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5,658.85	46,917.48	28,636.50	31,842.40
上海莱士	营业收入	192,774.84	180,423.54	140,903.62	191,577.66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3,582.86	-151,839.70	-129,281.72	60,594.96
双林生物	营业收入	68,537.81	85,984.33	63,371.46	64,060.48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159.69	7,998.28	8,038.81	12,732.33
目标公司	科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6,233.32	25,845.23	15,513.04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190.92	5,949.93	1,766.46	

证券简称	科目	2018年较上年同期增减率	2019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减率
天坛生物	营业收入	66.05%	22.50%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6.82%	17.72%
华兰生物	营业收入	35.84%	29.60%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8.83%	26.89%
博雅生物	营业收入	67.84%	24.64%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1.57%	11.20%
上海莱士	营业收入	-6.41%	35.96%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81.66%	-
双林生物	营业收入	25.46%	1.09%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70.34%	58.39%
目标公司	科目	2018年较上年同期增减率	2019年较上年同期增减率
	营业收入	59.21%	-39.98%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4.62%	-70.31%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以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差异较大。

2、大安制药2019年业绩有所下滑主要系业务发展阶段性因素导致

大安制药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相比2018年同比下降39.98%与70.31%，主要系大安制药业务发展的阶段性因素导致，并非大安制药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大安制药收入下降主要系组分调拨收入下降所致

大安制药2019年度组分调拨收入为2,299.02万元，同比减少7,485.79万元，占大安制药整体营业收入下降规模的72.45%，是大安制药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而组分调拨系大安制药在生产文号的种类有限时产生的阶段性收入，不代表大安制药收入变化的趋势。

大安制药自2017年开展组分调拨业务，业务开展的背景系大安制药彼时生产文号的种类有限，无法充分利用自身拥有的血浆资源，考虑到组分存在有效期限的情况，大安制药因而与广东卫伦发生调拨血浆球蛋白组分的业务，在充分利用血浆资源的同时，增加了大安制药的营业收入规模。

大安制药开展组分调拨业务的同时，始终坚持利用自身的血浆资源开发高附加值的血液制品，并致力于新产品的申报与注册。大安制药的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和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产品已申报生产，目前均已处于药审中心审评阶段。随着新产品批件申报的推进，2019年以来，大安制药有计划地控制了组分调拨业务，拟待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等产品的生产文号获批后，充分利用组分自行开展生产和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安制药库存中的组分II+III合计24.10吨，预计能够生产超过42万瓶的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产品，以当前市价估算，预计可产生约1.9亿元的收入；组分II+III用于自主生产后，未来将增加大安制药整体的收入和利润。

（2）大安制药因现有生产线的产能扩建、新产品试生产等因素导致生产批次减少

2019年，大安制药受因子车间的建设以及现有生产线的产能扩建等影响，全年未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同时，受新产品研发及验证的试生产对现有产能的占用影响，大安制药2019年度的整体生产批次同比减少，投浆量同比减少，产量及可销售数量同比减少，从而导致收入下降。同时，生产批次减少亦使得大安制药的单位生产成本同比增加，影响了大安制药的毛利率。

目前大安制药的产能扩建已完成，大安制药的年处理血浆能力从200吨上升至300吨。随着大安制药新产品生产文号的逐步获批、新浆站获准采浆，将为其未来的采浆量、投浆量及产出带来新的增长。

此外，2019年度，大安制药在云南成立了项目公司，并设立两个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筹划开展浆站建设，带动了当期管理费用的上升，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大安制药的盈利水平。

整体而言，上述因素主要系大安制药在业务发展特定阶段所产生，并非导致大安制药经营状况或盈利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因素，亦非长期存在的因素。

（二）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确定大安制药的股权价值，评估增值合理

大安制药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2001年起，相关主管部门未再批准设立新的血液制品企业，血液制品行业长期处于自然垄断状态；目前全国正常经营的血液制品企业不足30家，血液制品行业准入门槛很高。血液制品企业生产所需的最主要原材料血浆由其下设的单采血浆站提供，生产规模主要受其采浆量的制约，血液制品企业的价值亦主要取决于其采浆能力、生产能力等。

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选取市净率和交易当年或上一年度采浆量建立价值比率，比较因素选择主要有交易情况、净资产收益率、折现率、产品品种、血浆站数量、控股权溢价等因素分别进行比较，确定调整因素及调整系数，对相应的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调整后，确定大安制药的股权价值。

2019年度，大安制药设立了曲靖沾益博晖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及富源博晖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筹划开展新浆站建设；未来新浆站获准采浆后，大安制药以后年度的采浆能力进一步提高，将有利于提升原料血浆的供应能力。同时，大安制药的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和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产品已申报生产，目前均已处于药审中心审评阶段。随着未来产品结构更加合理，大安制药的血浆利用率也将提高，从而有利于产品单位成本下降、销售利润率提高，促进业绩增长。

（三）本次市场法评估中选取PB和采浆量作为价值比率

本次市场法评估主要以净资产、采浆量为考虑因素，同时，以净资产收益率作为一项修正因素，考虑标的资产2019年业绩情况对估值的影响。

由于目前全国正常经营的血液制品企业不足30家，血液制品行业准入门槛高；自2001年起相关主管部门未再批准设立新的血液制品企业，血液制品企业具有稀缺性；因此拥有血液制品经营许可相关资质企业的股权交易价值比率PB和吨浆股权价值对标的企业的利润情况并不敏感，多家标的企业多年亏损，但交易估值仍然较高、交易PB较高。

案例一：2017年3月，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中泰生物80%股权。根据披露的数据，中泰生物连续三年亏损，交易案例的PB为6.76。

中泰生物成立于2006年6月，主要从事血浆的采集，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生产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2个品种产品，拥有2家采浆站。

中泰生物2014年至2016年11月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1月30日
总资产	13,105.21	10,691.04	12,034.86
总负债	3,703.65	3,465.51	5,363.60
净资产	9,401.56	7,225.53	6,671.26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11月
营业收入	4,037.38	2,308.38	3,621.96
利润总额	-287.77	-2,176.03	-554.28
净利润	-287.77	-2,176.03	-554.28

对于该次股权收购，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中泰生物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17】第0032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45,100万元。

2017年3月，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购买协议，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中泰生物80%的股权，以东洲评报字【2017】第0032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收购价格36,080万元。

本案例中，中泰生物连续三年亏损，交易案例的PB为6.76。

案例二：2016年12月，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权。根据披露的数据，海康生物连续两年亏损，交易案例的PB为4.21。

海康生物成立于1998年3月，主营业务为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生产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免疫球蛋白和乙肝人免疫球蛋白4个品种产品，拥有2家采浆站。

海康生物2015年至2016年10月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0月31日
资产总计	11,674.43	13,419.18
负债总计	4,353.04	3,376.83
净资产	7,321.39	10,042.35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1-10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758.97	-1,329.05
净利润	-1,865.68	-1,279.04

对于该次股权收购，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海康生物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1290号《评估报告书》，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42,300万元。

2016年12月，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以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1290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以36,900万元的价格收购海康生物90%的股权，按交易的股权比例折算标的公司估值41,000万元。

莱士股份子公司同路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收购的海康生物90%的股权的交易交易案例中，海康生物连续两年亏损，但交易案例的PB为4.21。

综上，本次评估时，评估师对大安制药2019年业绩下滑原因进行了分析，充分考虑了对本次评估的影响；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确定大安制药的股权价值，评估增值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允。

三、评估机构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充分考虑大安制药2019年度业绩下滑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确定大安制药的股权价值，评估增值合理。

4、公告披露，2019年8月，北京通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盈投资）以其所持中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2亿股股份及现金4.47亿元对大安制药进行增资。前次增资完成后的估值约为19.39亿元，但截至目前，通盈投资尚未履行完毕其在前次增资中对大安制药的全部出资义务。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大安制药本次增资的增资前估值为2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次增资的评估基准日；（2）两次增资对应的评估基准日期间大安制药的业绩变化情况，并说明在不考虑增资的情况下，大安制药在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3）前次增资交易约定通盈投资完成出资义务的时间，截至目前未履行的原因，并说明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况下，交易双方确定的大安制药估值相较评估值调增的合理性；（4）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大安制药的业绩变化，充分说明本次增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本次增资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前次增资的评估基准日

前次增资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二、两次增资对应的评估基准日期间大安制药的业绩变化情况，并说明在不考虑增资的情况下，大安制药在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两次增资对应的评估基准日期间大安制药的业绩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次评估	本次评估	增长额	增长率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	90,046.49	101,725.63	11,679.14	12.97%
净资产	30,499.97	32,266.43	1,766.46	5.79%
营业收入	25,845.23	15,513.04	-10,332.19	-39.98%
利润总额	7,074.52	2,366.00	-4,708.52	-66.56%
净利润	5,949.93	1,766.46	-4,183.47	-70.31%

上次增资大安制药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估值为14.53亿元，本次增资大安制药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估值为15.53亿元，比上次估值增长1亿元。上次评估以市场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价值比率系PB和采浆量，与本次评估中的价值比率选择一致，由于血液制品行业资质的稀缺性，很多交易的价值比率PB和吨浆股权价值对标的企业的利润情况并不敏感，多家标的企业多年亏损，但估值仍然较高。

2019年度，大安制药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业务发展阶段性因素导致，并非大安制药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具体分析见第3题回复。

2019年度，大安制药的净利润为1,766.46万元，净资产增长1,766.46万元，增长率5.79%；采浆量为123.04吨，较2018年度的101.83吨增长20.82%。同时，2019年度，大安制药设立了曲靖沾益博晖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及富源博晖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筹划开展新浆站建设。此外，2019年，大安制药的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产品已投产，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和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产品已申报生产，目前均已处于药审中心审评阶段。2019年之后，随着大安制药的采浆能力提高，产品品种增多，大安制药产品结构将更加合理、采浆能力也将得到提升，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三、前次增资交易约定通盈投资完成出资义务的时间，截至目前未履行的原因，并说明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况下，交易双方确定的大安制药估值相较评估值调增的合理性。

（一）前次增资交易约定通盈投资完成出资义务的时间

根据2019年8月5日大安制药与通盈集团签署的《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与北京通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前增资协议》），双方关于完成出资义务的时间约定如下：

“3、对价支付和交割安排

3.1本协议生效日的股权的质押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需共同配合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并办理完毕中科生物股权转让的相应公司变更登记程序。在交割日之后的1个工作日之内，乙方有义务确保中科生物向甲方完成管理交割。

3.2乙方原则上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完毕现金增资款，具体的付款进度及安排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推进。

3.3在中科生物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程序完成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增资方式和对价，共同配合完成甲方本次增资应履行的公司变更登记程序。”

上述协议已经博晖创新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式生效；根据协议约定，通盈集团的现金出资义务及股权出资义务须于以下时间节点前完成：

1、通盈集团须于前述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现金出资义务，故通盈集团的现金出资义务须于2020年8月21日前完成；

2、大安制药及通盈集团并未就通盈集团的股权出资义务约定具体的出资义务完成日期；通盈集团股权出资义务的完成取决于中科生物股权质押的解除时点，且通盈集团最晚须于中科生物股权质押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中科生物股权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

此外，根据2020年2月17日大安制药与通盈集团就本次增资签署的《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与北京通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通盈集团已承诺继续履行《前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履行完毕其依据《前增资协议》应履行的全部出资义务。

（二）前次增资的出资义务截至目前未履行的原因、大安制药作价相较评估值调增的合理性

1、前次增资交易目前正在履行过程中

由于中科生物的股权处于质押状态，通盈集团前次增资的义务尚未履行。同时，根据博晖创新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的通盈集团的告知函，通盈集团因与中科生物其他股东股权转让纠纷，通盈集团所持中科生物12,000万股股份被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博晖创新2020年3月24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2）。通盈集团现正积极解决上述问题，以便尽快解除相关股份冻结的情形。

根据《前增资协议》以及大安制药与通盈集团就本次增资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约定，如通盈集团能够在约定的中科生物股权过户日之前解决上述冻结问题，将不会影响前次增资交易的完成。

2、本次增资系在前次增资处于正在履行过程中的背景下发生，交易作价在评估基础上考虑前次增资的金额，具备合理性

本次增资对大安制药的整体交易作价为21亿元，该作价以大安制药于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155,306.00万元为基础，并考虑前次增资的现金44,675万元及中科生物股权对应股东权益价值4,176万元。前次增资的现金及中科生物股权的价值在本次增资与前次之间没有变化；作价较前次有所增加的原因系大安制药自身股权的评估增值。

本次增资中，大安制药于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55,306.00万元，本次评估未包含前次增资的现金及中科生物股权价值，评估增值主要系大安制药自身因素，具体分析详见第3题的回复。中科生物股权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并未影响大安制药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

本次增资系在前次增资及《前增资协议》处于正在履行过程中的背景下发生，根据《前增资协议》，通盈集团以现金44,675万元及中科生物72%的股权对大安制药进行增资，该等现金及股权出资系通盈集团对大安制药的出资义务。本次增资的评估报告中并不包含前次增资的现金及中科生物股权价值，鉴于通盈集团已就其履行前次增资相关协议下的出资义务进行了承诺，该出资义务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且大安制药与通盈集团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就通盈集团如未能履行前次增资中的出资义务也约定了相关违约救济条款，故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盛泰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向大安制药增资同时考虑了大安制药于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情况及前次增资完成后给大安制药价值带来的增加，具备合理性。

3、本次增资并不以前次增资为前提，大安制药已就通盈集团前次增资义务的履行约定了利益保护条款

鉴于本次增资系在前次增资处于正在履行中的背景下发生，为客观反映两次增资对大安制药价值的影响，本次交易作价在评估基础上考虑了前次增资的金额，但本次增资并不以前次增资为前提。

根据大安制药（甲方）和通盈集团（乙方）《前增资协议》：

“8.1除因不可抗力外，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五条中的承诺、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六条中的承诺，即构成违约。如发生违约情况，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如违约方的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足额赔偿守约方所受到的损失。

8.2如乙方的违约导致甲方对标的股权的股东权利受到重大减损或者甲方对标的股权的股东权利遭受任何第三方的主张，或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中科生物的正常生产经营无法开展，乙方应无条件无偿向河北大安退还以标的股权增资获得的甲方相应股权（即由河北大安以1元名义价格对乙方所持股权做减资处理）并按照增资时的价格回购注销乙方以现金方式对甲方增资获得的股权，同时，乙方也应向甲方退回通过本协议获得的标的股权。”

根据大安制药与通盈集团签署的《增资协议》，其中通盈集团作出声明和保证如下：

“乙方未履行或未及时、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及《前增资协议》项下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或者按照乙方届时实际出资情况进行减资，或者要求乙方将其认缴但未实缴的出资份额无偿转让给甲方指定的其他主体，乙方须接受并配合。”

此外，根据2020年3月17日大安制药与通盈集团签署的《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与北京通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对通盈集团《前增资协议》的义务履行约定如下：

“乙方应当严格履行其在《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与北京通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19年8月5日签署，即《增资协议》中所指《前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中对甲方出资的各项约定，如乙方不能按照《前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的约定完成前次增资出资义务，甲方有权提出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本次交易、调整甲乙双方本次交易的方案、要求乙方就延迟缴付的出资支付延迟履行利息（利率不低于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免除乙方提名的董事且乙方在足额出资前不得再向甲方委派董事等方式调整乙方对甲方的投资安排。如因乙方未能履行其在前次增资中的出资义务且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足额赔偿甲方损失。”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如通盈集团未履行或未能及时、适当地履行《前增资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大安制药有权作出解除该次交易，将通盈集团认缴但未实缴的出资份额无偿转让给其他主体，或要求通盈集团就延迟缴付的出资支付延迟履行利息以及赔偿大安制药损失等决定。

如在各方约定的期限内，通盈集团无法履行前次增资的出资义务，公司对大安制药的投资亦不受影响，公司将根据届时大安制药的股东及各股东出资情况、公司对大安制药的出资情况确定公司在大安制药的持股比例。本次增资的价格是以大安制药增资前估值21亿元为依据，该估值包含了大安制药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15.53亿元、通盈集团前次增资的现金44,675万元和通盈集团用于对大安制药出资的中科生物股权对应股东权益价值4,176万元。如通盈集团未能履行或未能全额履行前次增资的出资义务，则大安制药本次增资的价格将相应扣减通盈集团前次增资中未能履行部分的金额。

综上所述，本次增资系在前次增资处于正在履行过程中的背景下发生，且增资相关协议已设定对权益保护条款，本次增资大安制药的作价考虑前次增资金额具备合理性。

四、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大安制药的业绩变化，充分说明本次增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本次增资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增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具备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血液制品需求稳健，行业长期发展向好

我国血液制品行业目前仍处于供需两旺的上升阶段，行业长期发展向好。具体分析详见第2题回复“二、结合血制品行业市场变化、采浆量、成本费用情况等，说明大安制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一）血液制品行业需求稳健，目前处于供需两旺的上升阶段，长期发展向好”。

（二）大安制药2019年业绩有所下滑主要系业务发展阶段性因素导致，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确定大安制药的股权价值，评估增值合理

大安制药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相比2018年同比下降39.98%与70.31%，主要系大安制药业务发展的阶段性因素导致，并非大安制药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具体分析详见第3题回复“二、结合可比交易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同行业情况以及与大安制药的对比等，说明评估作价是否公允，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时是否充分考虑大安制药业绩大幅下滑的实际情况”之“（一）大安制药报告期业绩变化主要系业务发展阶段性因素导致”。

鉴于大安制药本身为重资产企业，市净率是衡量重资产企业价值的一个很重要的指标。企业的市净率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与其账面值的背离情况，代表着企业净资产的溢价或折价程度，因此选取市净率作为价值比率具有比较强的操作性，在企业股权变动的实际操作中具有较大参考价值。此外交易案例中如果可以获得比较准确的财务及经营资料，评估人员即可对标的公司的和交易案例涉及公司的差异进行修正以获得体现标的企业自身情况的价值比率数据。此外由于血液制品行业的特殊性，血浆是从人体中抽取，涉及血制用药安全性，政府对浆站的设立及经营有严格的监控机制，导致血浆供给存在一定的稀缺性。血液制品企业生产所需的最主要原材料血浆由其下设的单采血浆站提供，生产规模主要受其采浆量的制约，企业的价值与其采浆量的关联性很大，因此血液制品企业的价值亦主要取决于其采浆能力。

基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通过选取市净率和交易当年或上一年度采浆量建立价值比率，再根据标的企业和交易案例涉及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数据对相应的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调整后，最终确定大安制药的股权价值，在此基础上计算出的大安制药的股权价值评估增值是具备合理性的。

（三）本次增资大安制药作价相较评估值调增具备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通盈集团前次增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但鉴于通盈集团已就其履行前次增资相关协议下的出资义务进行了承诺，该出资义务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且大安制药与通盈集团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就通盈集团如未能履行前次增资中的出资义务也约定了相关违约救济条款，本次交易作价在评估基础上考虑了前次增资的金额，具备合理性。

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三、前次增资交易约定通盈投资完成出资义务的时间，截至目前未履行的原因，并说明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况下，交易双方确定的大安制药估值相较评估值调增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增资对大安制药的评估结果公允，交易作价考虑前次增资金额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评估机构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大安制药在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本次增资对大安制药的评估结果公允。

5、审计报告显示，大安制药2019年关联资金往来频繁，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大量关联方余额。其中，应收关联往来款为3.05亿元，应付关联方往来款5.56亿元。此外，来自关联方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3亿元，在应收账款中占比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大安制药上述关联方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款项性质、交易对方、金额、形成时间及形成原因等，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有无偿付时间或解决方案；（2）结合大安制药的业务模式，说明存在大额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合理性；（3）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及回款情况，关联销售金额及在营业收入中的比例；（4）结合大安制药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说明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销售依赖，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大安制药上述关联方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款项性质、交易对方、金额、形成时间及形成原因等，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有无偿付时间或解决方案。

（一）大安制药上述关联方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款项性质、交易对方、金额、形成时间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9年末，大安制药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5,643.79万元，其中应付控股股东博晖创新40,443.79万元，应付实际控制人杜江涛先生15,200万元；大安制药的其他应付款均系博晖创新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其业务发展所提供的资金支持，具体金额及形成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发生时间	金额
博晖创新	2017年12月	1,183.92
博晖创新	2018年1月	890.00
博晖创新	2018年2月	2,388.00
博晖创新	2018年3月	2,100.00
博晖创新	2018年4月	799.00
博晖创新	2018年5月	1,860.00
博晖创新	2018年6月	8,530.00
博晖创新	2018年7月	1,214.00
博晖创新	2018年9月	195.00
博晖创新	2018年10月	800.00
博晖创新	2018年11月	1,000.00
博晖创新	2018年12月	2,000.00
博晖创新	2019年1月	260.00
博晖创新	2019年2月	175.00
博晖创新	2019年3月	850.00
博晖创新	2019年4月	2,250.00
博晖创新	2019年5月	2,010.00
博晖创新	2019年6月	1,625.00
博晖创新	2019年7月	1,569.00
博晖创新	2019年8月	1,303.00
博晖创新	2019年9月	1,484.00
博晖创新	2019年10月	2,096.00
博晖创新	2019年11月	1,435.37
博晖创新	2019年12月	2,426.50
小计		40,443.79
杜江涛	2017年3月	9,200.00
杜江涛	2018年12月	6,000.00
小计		15,200.00
合计		55,643.79

大安制药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30,532.32万元，均为与同处博晖创新控制下的广东卫伦的资金往来，大安制药控股股东博晖创新通过大安制药向广东卫伦提供业务开展的资金支持，具体金额及形成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发生时间	金额
广东卫伦	2017年3月	990.00
广东卫伦	2017年4月	400.00
广东卫伦	2017年5月	400.00
广东卫伦	2017年6月	2,000.00
广东卫伦	2017年8月	440.00
广东卫伦	2017年9月	612.00
广东卫伦	2017年10月	500.00
广东卫伦	2017年11月	700.00
广东卫伦	2017年12月	2,400.00
广东卫伦	2018年1月	230.00
广东卫伦	2018年2月	1,695.00
广东卫伦	2018年3月	2,250.00
广东卫伦	2018年4月	276.00
广东卫伦	2018年5月	100.00
广东卫伦	2018年6月	1,550.00
广东卫伦	2018年7月	1,460.00
广东卫伦	2018年9月	195.00
广东卫伦	2018年11月	1,000.00
广东卫伦	2018年12月	1,800.00
广东卫伦	2019年1月	150.00
广东卫伦	2019年3月	1,250.00
广东卫伦	2019年4月	1,460.00
广东卫伦	2019年5月	730.00
广东卫伦	2019年6月	170.00
广东卫伦	2019年7月	1,380.00
广东卫伦	2019年8月	245.00
广东卫伦	2019年9月	1,085.00
广东卫伦	2019年10月	1,480.00
广东卫伦	2019年11月	580.00
广东卫伦	2019年12月	3,004.32
合计		30,532.32

大安制药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5,405.78万元，系向广东卫伦销售组分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发生时间	金额	款项性质	往来原因
广东卫伦	2017.06.13	2,946.44	销售收入	销售组分
广东卫伦	2018.05.24	10,078.35	销售收入	销售组分
广东卫伦	2019.11.13	2,367.99	销售收入	销售组分
广东卫伦	2019.12.17	13.00	销售收入	出售冷藏车
合计		15,405.78	-	-

（二）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为充分利用自身的血浆资源，大安制药自2017年起对广东卫伦开展组分调拨业务，从而形成对广东卫伦的应收账款，相关应收账款具备合理的商业背